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和平县上陵镇岑江片区(新民村、丰溪村)
岑江街周边环境提升项目(初步设计)

工 程 地 点: 和平县上陵镇

合 同 编 号: 26084ZSGK

(由设计人编填)

发 包 人: 和平县上陵镇人民政府

设 计 人: 中榮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和平县上陵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中榮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和平县上陵镇岑江片区（新民村、丰溪村）岑江街周边环境提升项目（初步设计），工程地点为 和平县上陵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和行业现行规程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规模、投资、设计阶段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该项目投资额约 2000.00 万元，对和平县上陵镇岑江片区（新民村、丰溪村）岑江街周边环境提升项目提供初步设计服务。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5.1 中选通知书（如有）；

5.2 1/500 地形图复印件；

5.3 有关建设主管部门审批文件复印件;

5.4 发包人对各阶段成果的确认书原件;

5.5 发包人的设计要求及进度要求原件。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图	4	合同生效后 60 个日历天	

第七条 费用

双方商定,本项目总投资额约 2000.00 万元,故暂定初步设计费为: $20000000.00 \times 2\% \times 45\% \times (1-0.5\%)$ 下浮率=179100.00。最终设计费金额=和平县财政评审中心审定的工程概算价 $\times 2\% \times 45\% \times (1-0.5\%)$ 下浮率。

第八条 支付方式及费用收取

8.1、支付方式

阶段	付款比例	设计费(元)	付款时间说明
第一笔	30%	53730.00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
第二笔	70%	和平县财政评审中心审定的工程概算价 $\times 2\% \times 45\% \times (1-0.5\%)$ 下浮率-53730.00	概算评审通过后 5 个工作日

8.2、费用收取

8.2.1 设计人“中燊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中燊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代为收取该项目的设计服务费,同时出具相关合法的税务发票。收款账户

8.2.2 收款账户

中燊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远洋明苑支行

账号: 6990 8065 6479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8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 9.1.2、 9.1.4、 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有关规定。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但赔偿金额不超所收设计费总额。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阶段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河源市和平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六 份,发包人 三 份,设计人 三 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方名称(盖章): 和平县上陵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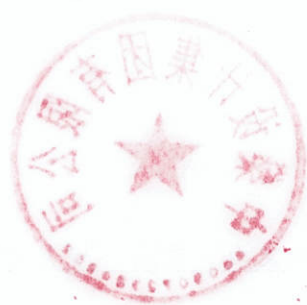
设计方名称(盖章): 中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委托书

致：和平县上陵镇人民政府

我司中燊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选的 和平县上陵镇岑江片区（新民村、丰溪村）岑江街周边环境提升项目（初步设计）服务项目，考虑项目配合的方便，特授权我司中燊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代为该项目设计服务费收费事宜。

特此授权！

中燊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远洋明苑支行

账号：6990 8065 6479

中燊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Y2608010627

中燊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燊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受和平县上陵镇人民政府委托，和平县上陵镇岑江片区（新民村、丰溪村）岑江街周边环境提升项目（初步设计）（采购项目编码：441624007277643260723163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0.5%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按合同约定时限。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和平县上陵镇人民政府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和平县上陵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平县分中心

2026年08月01日

广东省网上

广东省网上



市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广东省